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约人民币 7,293 万元购买上海东苑美墅置业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大虹桥闵行区新龙路 1333 弄万科虹桥云的房产，作为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办公场所，建筑面积约 1,991 平方米。本次购买房产的合同签订、款项支付等具体事宜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

2、本次购买房产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手方名称：上海东苑美墅置业有限公司
- 2、交易对手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29535886P
- 3、交易对手方登记机关：上海市工商局
- 4、交易对手方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8988 弄 21 号
- 5、交易对手方法定代表人：孙嘉
- 6、交易对手方注册资本：8795.7343 万元人民币
- 7、交易对手方经营范围：在批租地块内从事商品房的开发、建设、销售、

出租及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上海市大虹桥闵行区新龙路 1333 弄万科虹桥云 27 号 8 楼

标的分类：固定资产（办公）

购房面积：建筑面积约为 1,991 平方米

四、对公司的影响

购置此房产，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目前公司在上海的办公场所为租赁，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和规模扩张，现有办公场地已不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本次在上海购买办公楼，有助于改善办公环境，有利于引进和保留优秀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业务拓展与实现战略突破具有积极意义。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8 日